

附表 D-02 設計階段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

勘查日期	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	填表日期	民國 108 年 8 月 24 日
紀錄人員	██████	勘查地點	工程預定地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██████	第十河川局	工程發包單位，協助說明工程內容	
██████	第十河川局	工程發包單位，協助說明工程內容	
██████	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工程生態評析、協助執行檢核機制	
██████	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工程生態評析、協助執行檢核機制	
現場勘查意見		處理情形回覆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: ██████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	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: ██████	
<p>1. 「迴避」：濱溪植被帶(紅框處)已有喬木生長，工程若會破壞植被，則應評估工程必要性，建議不施作。</p>  <p>工區內濱溪植被帶。</p>		<p>1. 本工程屬基礎加固，難避免不破壞灘地植被，本工程採分標的施作，預計先行施作 300M。</p> <p>2. 施工便道更改至左岸。</p> <p>3. 本工程設計灘地整理後，施作箱型石籠，屬高孔隙工法，且完成後覆土以利後續植生。</p>	
<p>2. 「迴避」：施工便道建議迴避浮洲人工濕地，由大漢溪左岸開設施工便道。</p> <p>3. 「縮小」：若無法迴避濱溪植被帶，應縮小工程量體或調整位置，減少工程擾動。</p> <p>4. 「減輕」：若無法迴避濱溪植被帶，應採用高孔隙工法，保留植被生長空間。</p> <p>5. 「減輕」：若無法迴避濱溪植被帶，應限制施工範圍，以最小擾動為原則。</p>			

6. 「減輕」：若無法迴避濱溪植被帶，應限制施工範圍應，保留濱溪植被帶上生態價值高的喬木，或非必要施工的區域，以不大面積連續開挖的原則提高濱溪植被帶復原機會。

7. 「減輕」：施工便道利用既有便道，以最小擾動為原則。